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環安衛權責規範

103.11.5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第 31 次會議新訂通過

111.10.21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第 62 次會議修訂

111 年 11 月 15 日第 6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期校內實驗場所及其他單位運作具效率並合乎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確保教職員工生之安全，特訂定本規範。

二、名詞定義

(一)一級單位：實驗場所所屬學術或行政之一級單位，如：學院、研發處。

(二)主管單位：一級單位及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

(三)實驗場所：指進行實驗、教學、研究及工作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試驗)工場等。

三、實驗場所成立方式：

(一)本規範施行之前已設立之實驗場所，均應依本規範施行日起，由主管單位確認各系、所已設置之實驗場所，且已填具實驗場所基本概況表者，直接納入管理。

(二)新申請設立時，應填寫申請表格，載明負責人姓名、實驗場所名稱、實驗性質與用途等，並確實了解、遵守本辦法實驗場所成立方式之規定。如有任何使用上之異動，包括負責人退休、離職或更替，應重新申請審查。

四、實驗場所撤銷方式：

(一)校園內實驗場所應依本規範准予設立。

(二)未依本規範私自設立實驗場所者，經查證屬實，主管單位應立即勒令停止運作，且實驗場所(含室內設備)暫為校方監管，使用者不得異議。

(三)實驗場所若有違反各類法規命令之行為，負責人除應負擔法律責任外，本校得依本規範及其他相關之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斷水、斷電、監管設備、撤銷該實驗場所或其他適當之處分。如有急迫之情事者，得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逕行暫停實驗場所運作。

五、依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規章第二十八條，每學年辦理環安衛訪視團巡檢事宜，必要時得暫停辦理。訪視巡檢結果得簽請校長作為各單位績效獎金分配考量或實驗場所負責人獎懲之參考依據。

六、實驗場所及各單位巡檢方式：

(一)每學年由主管單位安排年度環安衛訪視團計畫，並由主管單位彙整紀錄後週知受檢單位。

(二)巡檢缺失改善方式：

1.每次巡檢缺失實施後，經期限內通知受檢單位改善，未於期限內未改善則記錄未配合改善次數。

2.每次巡檢缺失改善複檢完成後經主管單位登載於環安資訊系統紀錄。

(三)年度巡檢皆不配合改善或複檢多項目不通過者，得撤銷或廢止實驗場所使用許可或登記，或其他剝奪或喪失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置。前項之處分前，應給予處分相對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處分後，應給予處分相對人有聲明異議之機會，並提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查。

七、依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規章第二十九條，若未依規定而遭主管機關稽查處以罰款，特訂定下列原則；違反相關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而遭受罰款，罰款由校方先行支付，另向違反之單位主管或實驗場所負責人求償，罰款支付原則如下分擔：

情況區分及罰款分擔比例	一級單位/系所/中心/ 實驗場所 負責人	校方
該缺失曾由校方發文宣導、或環安衛例行訪視或不定期抽查時告知，但違規之一級單位/系所/中心/實驗場所負責人未改正；該缺失再度被稽查未改正。	100%	0%
該缺失未曾由校方發文宣導、或環安衛例行訪視或不定期抽查時告知。	0%	100%

八、各單位得自行訂定內部相關罰款分擔條款，以有效釐清權責並落實管理，但不得抵觸本規範第七點之校方比例。

九、本校教職員工因下列情形，經主管機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6 條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不適用本辦法，罰鍰應由行為人自行支付。

- (一)不接受法定之健康檢查。
- (二)不接受法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未遵守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十、實際發生罰款後，相關分攤比例須經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定。

十一、本規範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